

(36) 民营经济, 经济发展, 中国, 私营经济

96-91, 98

## 浅析私营经济发展中的 问题及对策

□ 梁 斌 F121.23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私营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在我国经济改革新格局中重新萌生并得到迅猛发展,对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对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但是私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还需要不断地加以研究和解决。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适合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实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其他经济形式为补充的方针政策,使私营经济在我国得到发展,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私营经济得到了加速发展。据统计,截止到1995年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有65.5万户,从业人员956万(其中投资者134万人),注册资金2621亿元(其中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46270户)。迅猛成长的私营经济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已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在为社会兴办福利事业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是新体制的一个生长点。由于私营企业的运行是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它的运行及竞争机制对公有制企业既是冲击,又是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巨大力量,使公有制企业进一步增强了自身改革的紧迫性,并为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当然私营经济也存在着不足,但主流是好的,可以说瑕不掩玉。

私营经济在我国现阶段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在今后还要有相当程度的发展。1992年以来,私营企业的户数与从业人数每年以50%以上、注册资金以80%以上的速度递增。在未来10年中,私营经济仍将会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

### 二

近几年,私营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从总体上有了很大改善,但制约其健康发展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并未得到完全解决。

1. 从思想认识来看,姓“资”姓“社”的问题还有没完全解决。由于“左”的思想和旧观念的影响,至今还有部分人对发展私营经济存有疑虑,抱有偏见,不少人自觉不自觉地将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相对立,将其视为“异己力量”,担心私营经济的发展会冲击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有些同志没有正确理解“主体”与“补充”的关系,抽象地在数字比例上做文章,担心非公有制经济比例大了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对待私营经济的发展,要么持歧视和排斥态度,指责多、刁难多、限制多;要么视而不见,见而不管,使其长期处于自打自闹、自生自灭的自然发展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私营经济的发展。

2. 国家政策落实不到位,平等竞争的环境和条件还有待改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待各类企业要平等竞争、要一视同仁的指导思想。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届五中全会上又重申:“国家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

市场的大政方针是十分明确的。但有些部门和地方在政策的执行和落实上存在着“棚架”现象,甚至出现政策的扭曲,致使各种企业地位不公平,难以平等竞争。当前突出问题是私营企业在土地使用,引进人才和技术,企业人员评定职称等方面存在不平等的现象,尤其是银行贷款方面难度很大。

3. 管理体制不顺,管理职能不到位。对私营企业的管理涉及工商、税务、物价等许多部门。但目前政出多门,既有交叉、又有漏洞,缺乏协调。在实际工作中,对私营经济的发展缺乏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在收费方面都愿插手,积极当“婆婆”,致使“三乱”现象非常严重;在服务方面即很少有人过问,加上有关政策不配套、不完善,使相当一部分私营企业戴上集体经济的“红帽子”以求保护。同时,一些私营企业存在着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产品,偷税漏税,出现行贿或回扣等消极丑恶现象,由于管理不到位对此难以及时、有效地纠正。

4. 私营企业本身行为不规范,内部管理水平较低。由于私营企业多是小型、分散,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家族经营型为主,拾遗补缺型为主,加之业主文化素质较低,致使其缺乏规范和现代化的管理。主要表现在四方面:一是基础工作差,很多企业无规章制度,财务管理混乱,厂房、设备、工艺简陋,产品质量低;二是偷税漏税现象较严重,据调查,私营企业偷漏税面达90%以上;三是钻国家政策的空子,腐蚀国家干部,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四是短期行为,有些业主赚了大钱后,不愿扩大企业规模,而是挥霍浪费。这些都需要加强管理,规范其行为,使其健康发展。

### 三

要促进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克服和解决制约其发展的矛盾和问题,就必须进一步优化私营经济发展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规范私营经济自身的运行机制。

1. 进一步更新观念,完善政策。私营企业与公有制企业虽然所有制性质不同,但它们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相同的,因此在政治上要一视同仁,不能搞“成分论”。诚然,对私营经济消极面的限制是必要的,但决不能对私营企业进行排挤和打击。对私营经济的政策要有长期性和稳定性,不能随意变更,特别是私营经济对政策敏感性强,这就更加需要政策的稳定和法律的保障。

例如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后,党内曾下发文件,不许私营企业主入党,报刊上讲私营经济问题的文章也多了一些,使得部分私营企业主认为政策变了,有的挂靠集体企业,有的收摊不干了,影响了私营经济的发展。所以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克服和纠正对私营企业在政治上的歧视、排挤,同时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目前各地对私营经济的政策与过去相比从总体上看有所放宽,但力度还不够,与国有、集体以及三资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造成私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对此今后要继续放松限制:一是要扩大私营经济的主体范围,允许党政机关退休干部和企、事业人员到私营企业从事工作,对私营企业从业人数不要加以人为限制;二是要放开经营范围,除法律和 policy 不准经营的行业、品种外,都应该允许私营企业经营;三是要放开规模限制。鼓励其跨地区、跨行业经营,允许其承包、租赁、兼并、购买国有企业;四是放开信贷限制,银行要把私营企业列入贷款预算,只要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效益的,就给予信贷支持。另外在税负上要与外资企业平等对待,在有偿使用土地等方面与国有、集体企业享有同等权利。

2. 完善市场环境,保证公平竞争。私营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其生产经营活动完全依赖于市场。但目前我国市场发育仍不成熟,表现在市场主体发育缓慢,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约束机制尚未形成等等。要完善市场环境,首先要建立和完善生产要素市场,以推动整个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第一,进一步完善生产要素市场,除少数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和产品外应当放开经营;第二,要改革劳动管理体制,建立劳动力合理配置、合理流动的市场机制;第三,要建立多层次、开放的金融市场。此外,还应当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在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市场主体之间合理流动,达到最佳配置。其次,要统一交易法规,保证公平竞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需要形成国家间接调控下的开放的统一市场,需要建立新的、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该规则在对任何企业都具有同等的、普遍的约束力,能够体现市场经济的共性要求,保证等价交换、公平竞争,使市场规律正常地发挥作用。为此,应逐步制定和完善《竞争法》、《价格法》、《反垄断法》和《市场交易法》等。

3. 建立健全各种法规,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下转98页)

段我们还不能逾越的一个阶段,是一种阶段性的相对于终极目标较滞后的伦理观。有了这种认识,在运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伦理观提高个体活力的同时,就不排除我们提倡一种共产主义的目标伦理观,引导人们在特定场合、特定对象、特定时期去遵循它,并随着共产主义社会的来临,取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落后伦理观。

市场经济条件下伦理观和共产主义目标伦理观的矛盾性,在前边阐述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时已提及。这里再次强调的是,要正确分析集体主义、利他主义伦理观和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等价交易等伦理观的不同作用范围。要把市场经济条件下

的伦理观严格限定在市场行为界限内,不能扩展到家庭、集体、国家等范围内。

总之,通过上边的分析,作者试图阐明一个道理是市场经济如同一把双刃剑,在利用其割取经济财富的同时,即也容易割去我们几十年苦心营造的优秀伦理和道德观。所以在推进市场经济改革的同时,务必加深对其特定的伦理观的滞后性认识,并加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步伐,维护人们的伦理和道德天平的平衡。

(作者单位:河南省民政学校)

(责编、贵校:宏照)

(上接 91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保护、规范私营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条例》及其出台的政策性措施,只能解决当时一些具体的、局部性问题,不能对长远的、根本性问题加以规范,有一定的局限性。法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这种局限性。它可以规定私营经济在国家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经营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这是把私营经济纳入健康发展轨道的重要保证。

4. 完善管理体制, 暂设私营经济的地区管理部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对私营经济的宏观管理, 应按照“政府调控市场, 市场引导企业”的方针, 实行间接调控。但由于目前条件尚未成熟, 加之管理私营经济的职能部门缺乏主体, 建议县以上各级政府成立临时性的私营经济管理组织, 由政府主管负责人牵头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下设办公室, 定期研究私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确定地区发展规划, 统一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为私营企业排忧解难。但该组织不能直接管理私营企业, 而监督、协调和完善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

能作用的发挥。一旦市场环境改善后, 该组织就应该取消或转变职能。

私营经济在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较多, 要达到根本好转的效果, 只设立协调组织机构还不够, 还需要加大力度, 从多个方面进行综合治理。一是加快改革步伐, 使政府职能尽快转变, 积极健全市场体系, 完善市场环境; 二是加强立法工作, 健全完善各种法规; 三是加强各职能部门队伍建设, 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 增强职业道德观念; 四是重视建立、健全中介自治组织如私营协会、工商联合会等, 发挥其自治职能。

5. 加强引导和监督管理, 促进私营经济健康发展。针对私营经济在发展中存在的不足, 首先要加强爱国主义、法制、职业道德教育, 增强私营企业主的社会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其次要加强监督管理, 对部分私营企业存在的违法经营、偷税漏税等行为要坚决查处。第三, 要不断引导私营经济优化行业结构, 向更高层次发展。

(作者单位: 开封市委党校)

(责编、贵校: 书明)